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連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225號

被告 彭連森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連森之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3年2月12日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往建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與中正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遵行交通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至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逢莊竣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連城路往員山路方向直行而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莊竣閔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側陰囊和睪丸挫傷合併雙側睪丸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竣閔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連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汽車，未依燈號左轉而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莊竣閔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

01

	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車禍現場及車損相關照片1份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截圖4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	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未依號誌指示左轉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述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0

檢 察 官 賴建如